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4）宝民一（民）初字第3901号

原告张某，女，1982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现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顾飞斐，上海徐天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由代理审判员许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张某诉称，原、被告于2006年1月登记结婚，2008年12月生育双胞胎女儿李某甲、李某乙。婚前双方缺乏了解，生活习惯不尽相同，婚后产生较多隔阂，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婚姻名存实亡。原告曾于2013年8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未获准许。现原告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自愿离婚；

二、婚生女李某乙随原告张某共同生活至李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抚养费由原告张某全额承担；被告李某自2014年8月起可每月探视李某乙两次，探视方式为每月双周周六上午9时被告李某至原告张某处接李某乙，于同日晚上18时将李某乙送回原告张某处；

三、婚生女李某甲随被告李某共同生活至李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抚养费由被告李某全额承担；原告张某自2014年8月起可每月探视李某甲两次，探视方式为每月单周周六上午9时原告张某至被告李某处接李某甲，于同日晚上18时将李某甲送回被告李某处；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0元，由原告张某、被告李某各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代理审判员　　许　燕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雯嫣